

谈市民社会

——从黑格尔、马克思到葛兰西

· 李少军 ·

市民社会概念与马克思主义传统有十分重要的关系。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论犹太人问题》等早期著作中曾大量使用和论述过这个来自黑格尔的概念。以后他和恩格斯虽然很少再专门论述这个问题,但一直在沿用这个概念。到了20世纪20年代,葛兰西再次给市民社会概念以特别的关注。他不仅专门论述了这个问题,而且还在他的政治理论中赋予了這個用语以新的涵义。葛兰西的政治思想在70年代曾引起了国际学术界的广泛讨论,市民社会概念即是其中引起争论的一题。

市民社会现今的通常用法是指非政治社会,指私人活动领域,它是国家的对立面,在概念上是国家的对话。“市民社会”原本是个涵义十分明确的用语,最具影响的涵义是黑格尔提出的。他在《法哲学原理》一书中对市民社会概念作了详尽的论述,开创性地把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相区别,并且描述了市民社会 and 国家的辩证关系。黑格尔的论述,奠定了市民社会概念的前马克思主义的基础。

黑格尔是从他的伦理理念出发来解释市民社会。他认为,伦理是精神性的、活生生的、运动着的世界。它的矛盾发展过程有三个阶段,即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家庭是直接的、自然的伦理精神。使家庭丧失伦理统一的市民社会乃是独立的单个人的联合,这种联合是在形式普遍性中的联合,这种联合是通过成员的需要,通过劳动分工,通过保障人身和财产的法律制度,并通过维护他们的特殊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外部秩序建立起来的。国家乃是通过分化、中介而完成的统一。在黑格尔的理论体系中,占第一位的是国家。“国家是伦理理念的现实”,是“伦理性的整体”,是“绝对自在自为的理性东西”。“市民社会是处在家庭和国家之间的差别的阶段”,“它必须以国家为前提”^①。因此,在黑格尔的理论中,是先有国家,后有市民社会,是国家决定市民社会。市民社会作为伦理辩证运动的一个阶段,具有明确的伦理色彩。

黑格尔所讲的市民社会是利己的社会,是一种放荡、苦难、肉欲和道德败坏的统治。在这个社会,每个人都以自身为目的,因此需要国家高超智力的调节和支配。这种国家是伦理与道德秩序的最高形式,它能够放射出节制市民社会的理性光芒。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包括三个环节:第一是需要的体系;第二是司法制度;第三是警察与同业公会。他认为人有居住和穿衣的需要,也有精神需要,为满足需要,就得从别人那里取得满足的手段,因而为他人存在就是彼此满足的条件。这种情况使得需要与满足需要的手段都成为社会性的了。在需要的体系内,有劳动及分工的方式,与此相联系就形成了各个等级。由于占有某物需

要得到承认,因此市民社会产生了有关所有权的各种手续。黑格尔认为正义是市民社会中的一件大事,为维护正义,就需要有好的法律。由于市民社会具有普遍家庭的性质,由于它使家庭成员成为独立自主的个人,成为市民社会的子女,因此市民社会必须保护它的成员,这就需要警察和同业公会。他认为同业公会是社会成员的“第二家庭”^②。

在黑格尔的理论体系中,国家只是超然的精神实体,它不是一个功利机构,根本不从事任何具体事务。提供公共服务,执行法律,履行警察职责,调整工商业利益等具体事务,都是市民社会的事情。不过,市民社会是依赖于国家的,因为它需要国家为其提供明智的监督和伦理理念。黑格尔所界定的这个市民社会既具有经济性,亦具有政治性和伦理性。

2 马克思认为黑格尔的出发点就是作为两个永久对立面、作为两个完全不同领域的“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的分离。对于黑格尔的这一创新之处,马克思是赞赏的。他说:“黑格尔把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的分离看作是一种矛盾,这是他比较深刻的地方。”“总而言之,他到处都在描写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冲突。”^③

马克思认为,市民社会概念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市民社会本身也有一个历史演化过程。马克思区别了中世纪和资本主义时代市民社会的不同特点。在中世纪,市民社会与政治社会是一体的,这与自然法哲学家们对市民社会的描述差不多。而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市民社会与政治社会就明确地分离了,这里所体现的正是现代社会的特点。马克思说:“只有市民等级和政治等级的分离才表现出现代的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的真正的相互关系。”^④马克思所指的现代社会,就是资产阶级社会,这一点同黑格尔是一致的。黑格尔所描述的那种包括经济关系、阶级关系以及司法警察系统的市民社会,实际上也就是资产阶级社会。

马克思认为 18 世纪的社会是“大踏步走向成熟的‘市民社会’”,是“自由竞争的社会”,原先作为一定的狭隘人群附属物的单个人,这时才摆脱了自然联系。他说:“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也就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显得越不独立,越从属于一个更大的整体:最初还是十分自然地在家庭和扩大成为氏族的家庭中;后来是在由氏族间的冲突和融合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公社中。只有到 18 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结合的各种形式,对个人来说,才只是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才是外在的必然性。”^⑤马克思显然认为市民社会是一定社会发展阶段的产物,成熟的市民社会乃是资产阶级社会的结果。

这里从用词上也可以看出来。在德文中,“市民社会”用语中的“市民”一词是 *burgerliche*,而不是与其他文种相对应的 *zivil* 或 *zivilisiert*。*burgerliche* 一词有“市民阶层的”和“资产阶级的”两个意思。其词义本身就有别于自然法哲学家所用的可作“野蛮社会”对语的 *civil society*。马恩著作的中译本有时就把 *burgerliche Gesellschaft* 译为“资产阶级社会”,同时亦注明该词的两个意思。例如,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有这样的译文:“‘市民社会’这一用语是在 18 世纪产生的,当时财产关系已经摆脱了古代的和中世纪的共同体。真正的资产阶级社会(*burgerliche Gesellschaft*)只是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但是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⑥从这里可以看到,马克思在论述市民社会的时候,实际上用到了两个词,即“市民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这两个词尽管内涵不完全相同,但马克思在用它们的时候,其意基本上都是指资产阶级社会。

在马克思的理论中,政治社会与市民社会有明确的区分,政治生活与物质生活也有明

确的区分。他说：“完备的国家，按其本质来说，是和人的物质生活相反的一种类生活。物质生活这种自私生活的一切前提正是作为市民社会的特性继续存在于国家范围以外，存在于市民社会。在政治国家真正发达的地方，人不仅在思想中，在意识中，而且在现实中，在生活中，都过着双重的生活——天国的生活和尘世的生活。前一种是政治共同体中的生活，在这个共同体中，人把自己看作社会存在物；后一种是市民社会中的生活，在这个社会中，人作为私人进行活动，把别人看作工具，把自己也降为工具，成为外力随意摆布的玩物。”^⑦

强调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对立，强调市民社会的私人性质，这一点可以说是马克思与黑格尔的相同之处。不过，马克思是批判性地吸收黑格尔的学说的，他在使用市民社会这个概念的时候，对它本身并且对它与国家的关系都重新做了界定。在黑格尔的理论体系中，是先有国家，然后才有市民社会，是国家决定市民社会。而马克思则认为这两者的关系应当颠倒过来。他说：“国家是从作为家庭和市民社会成员而存在的这种群体中产生出来的”，“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前提”，它们是“国家的真正构成部分”，是“国家存在的方式”。“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天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⑧

总之，马克思所使用市民社会概念，和经济基础大致同义。它包括社会的一切物质交往，包括社会的全部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它是上层建筑的基础，是上层建筑的对立物。它和政治社会，和国家是对偶概念。

葛兰西对市民社会概念可以说是做了别开生面的新研究。在葛兰西的政治理论中，市民社会变成了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他说：“我们现在所能做的是确定两个上层建筑的‘层面’：其一可称为‘市民社会’，即通常被冠以‘私’字的有机组织的整体，另一个即‘政治社会’或国家。这两个层面一方面同统治集团运用于整个社会的霸权相对应，另一方面与透过国家和‘合法’政府实行的‘直接统治’或控制相对应。”^⑨

这里涉及到霸权问题。了解葛兰西的市民社会概念，首先就要了解他的霸权理论。葛兰西的市民社会概念与他的霸权理论是分不开的。他所讲的霸权(hegemony)，与国际关系中通常所讲的“霸权”用的是同一个词，但涵义却完全不同。他借用这个词指的是资产阶级的价值和准则对于从属阶级的意识形态优势。他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的观念以所有制度化和隐秘的表现遍布于整个社会之中，使得一切情趣、道德、习惯、宗教、政治原则和社会关系都浸透着它的精神。这种东西是根深蒂固的，它的影响无处不在。正是由于资产阶级享有这种霸权地位，所以它能够在危机中苟延残喘，能够取得被统治阶级的积极同意。葛兰西认为资产阶级维持其统治的秘密就在于其意识形态的影响。与它的直接暴力相比，霸权更具决定作用。

葛兰西所讲的市民社会，也是指资产阶级社会。由于他更看重意识形态的作用，因此赋予了市民社会一种伦理色彩，把它归于了上层建筑。意大利著名学者博比奥(Norberto Bobbio)认为葛兰西的市民社会概念来自于黑格尔，因为在《过去与现在》一文中葛兰西曾提到他“象黑格尔的理解一样”，并解释他认为市民社会是“一社会集团对整个社会的政治和文化霸权，是国家的道德内含”^⑩。对葛兰西来说，市民社会不是物质关系的总和，不是商业和工业生活的总和，而是意识形态——文化关系的总和，是精神和智力生活的总和。这个社会尽管没有“制裁”与“强制”，但能发挥一种集体性压力，能通过习惯、思想、行为方式和道德规范取得客观效果。

如同黑格尔一样，葛兰西也强调了国家的伦理性。他说：“每个国家都是伦理的，因为它的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就是要把广大群众提高到一个特定的文化和道德水准，这个水准（或类型）符合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因而也符合统治阶级的利益。执行积极教育职能的学校，执行压制性和消极性教育职能的法庭，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成为国家最重要的活动范围；但实际上，其他许多所谓私人创举和活动也趋向这同一目的——这些创举和活动构成了统治的政治和文化霸权组织。”^①葛兰西所讲的国家包括两个部分：政治社会和市民社会。他有一个著名的公式：国家=政治社会+市民社会。他说“应当注意的是，有关国家的一般概念包含这样的因素，它们需要回过头来论及市民社会概念（在这个意义上，即人们可能说国家=政治社会+市民社会）。”^②实际上，葛兰西所讲的国家伦理性，包括政治社会和市民社会两方面的霸权作用。

葛兰西认为资产阶级在法律观念中并因而在国家功能中所导致的革命，特别体现于实现一致的愿望，它不同于中世纪的等级，它有意构筑从其他阶级通向自身的有机通道，以便同化整个社会，使之与自己的文化与经济水平一齐。在资产阶级的改造下，国家变成了“教育者”。葛兰西对国家的伦理性的强调，可以说是他的创新之处。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论述国家的时候，强调的都是国家作为镇压工具的一面。尽管马恩也论述过统治阶级的思想统治地位，但从未特别强调过国家的伦理作用。

这样，葛兰西的市民社会概念就成了两个公式的组成部分。它和国家构成了上层建筑的两个层面，同时又和政治社会构成了国家的两个层面。无论在哪个公式中，它都具有伦理性，都和意识形态的作用分不开。

对马克思和列宁来说，经济因素是导致革命的主要因素，对葛兰西来说，经济因素只是导致革命的一个因素，革命要真正成功，必须要有意识形态的条件。他认为在资产阶级享有霸权的社会，无产阶级单纯夺取政权是没有意义的。只有瓦解了资产阶级霸权，无产阶级才能取得胜利。他认为市民社会就是资产阶级霸权之所在，它“对于直接经济因素（危机、萧条等等）的灾难性‘侵袭’是有抵抗力的”。他指出：“市民社会的上层建筑好像现代战争中的堑壕体系。在战争中有时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一场猛烈的炮击似乎摧毁了敌人的全部防御体系，但事实上只摧毁了外面的环形防线；当攻击者挺进和攻击的时候，他们可能发现自己面对的是一个仍然有效的防线。在经济大危机期间，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政治活动之中。”^③葛兰西认为，“当国家受到震动之时，市民社会的坚强结构就会立刻显示出来。国家仅仅是外围的堑壕，在它的后面坐落着要塞和堡垒的强大体系。”^④这个比喻体现了葛兰西所设想的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也体现了他所设想的意识形态的决定性作用。摧毁国家容易，摧毁市民社会则难得多。正是基于这种看法，葛兰西认为，在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存在适当关系的西方，无产阶级的战略应当是同资产阶级进行阵地战，也就是在“堑壕”中，在市民社会中，为提高工人阶级觉悟而进行前后拉锯的意识形态斗争。

葛兰西的政治理论是有哲学模式的，这就是必然与自由，它对应于基础和上层建筑。必然是物质条件的全部，是历史的过去和现存的社会关系所构成的客观条件。这个客观条件需要得到活跃的历史主体的认识。葛兰西认为，只有当客观条件得到认识的时候，活跃的历史主体才是自由的，才能改造现实。他借助于术语 catharsis 来阐述他的思想。该词有精神的宣泄和净化的意思。他说：“术语 catharsis 可以用来表明从纯经济（或利己主义——情感的）要素向伦理——政治要素的演变，也就是由基础向人们心中的上层建筑的更高层

度的转化。这亦意味着从‘客体到主体’的演变和从‘必然到自由’的演变。基础不再是扼杀人、把人消化掉、使之消极的外在力量；它变成了自由的手段，变成了造就新的伦理——政治形式的工具与手段和新的创造力的源泉。因此，对我来说，确立 catharsis 要素乃是全部实践哲学的出发点，而且这个 catharsis 过程与辩证法演进所导致的一系列综合是一致的。”葛兰西所说的“实践哲学”，是在狱中特定情况下意指马克思主义的一个代名词。葛兰西从哲学高度强调了主体的作用，强调了认识必然的自由，这一点正是他强调国家和市民社会伦理性，强调意识形态之作用的出发点。他所设想的无产阶级革命策略，与他的这一哲学观点是一致的。

葛兰西的市民社会理论，还涉及到了国家的消亡。他认为，迄今为止，国家的存在都是市民社会与政治社会的辩证统一，是霸权与统治的辩证统一。然而，“国家的目标是自身的终结，是它的消亡，换言之，是政治社会再度并入市民社会。”^①葛兰西把没有国家的社会称为“得到调整的社会”，认为这种社会是出自于市民社会的扩大，因而是出自于霸权要素的扩大，直至市民社会占有原属政治社会的一切空间。一旦社会阶级使霸权普遍到强制成为多余的程度，向“得到调整社会”之过渡的条件就成熟了。在这个问题上，葛兰西也与马恩列不同。马恩列认为国家的消亡乃是基础运动的结果，而葛兰西则认为这主要是一个上层建筑的过程，是在上层建筑领域内市民社会与政治社会辩证运动的结果。他认为国家和法律最终将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从而被市民社会所吸收^②。

我们可以看到，尽管马克思和葛兰西的市民社会概念都是来自于黑格尔，尽管两者都对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概念进行了改造，但他们得出的结论却不相同。博比奥认为，马克思和葛兰西都完全颠倒了黑格尔的国家决定市民社会的观点，不过，马克思的颠倒是在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他认为是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而不是相反，葛兰西的颠倒则是在上层建筑之内，他把市民社会归于上层建筑，并且认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把葛兰西与马克思恩格斯相对比，博比奥认为葛兰西在两方面颠倒了马恩的论断：一是在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葛兰西认为上层建筑决定经济基础；二是在上层建筑之内，葛兰西认为意识形态决定政治制度。当然也有许多人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葛兰西没有走那么远。的确，按照博比奥的断言，要找到葛兰西有关论述的直接证据是困难的，不过，从葛兰西理论体系的总体来看，是不难看出葛兰西的强调之点的。葛兰西强调意识形态的决定性作用，强调主体的能动作用，把意识形态斗争作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工人阶级的主要斗争领域，这一点大概是无可置疑的。

①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173、174、197、252、253、258、203—252页。

③④⑦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38、336、334、428、250—252页。

⑤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6、87、41页。

⑨⑩⑪⑫⑬⑭⑮⑯ 葛兰西，《狱中札记》(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of Antonio Gramsci, London, 1971), 第12、258、263、235、238、366—367、253、260页。

⑰ 毛弗，《葛兰西与马克思主义理论》(Gramsci and Marxist Theory, 1979), 第31页。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责任编辑 李小娟]